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83號

原告 王寶慶
訴訟代理人 沈志祥律師
被告 賓吉士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周佳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閱覽會議記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再按請求交付帳冊供其查閱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此項訴訟標的無市場客觀價額，其利益難以衡量，堪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徵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訴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提出111年至今管理委員會、區權會會議紀錄及簽到簿、出席委託書及111年1月1日起迄今之每月財務收支明細、公共基金及管理費支出原始憑證、公共基金及管理費所在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（須補登至最新交易日），供原告閱覽及影印。依上開說明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而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

01 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3,00
02 0元，尚應補繳14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3 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4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6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陳展榮